**河南省外贸学校**

**201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集中招聘计划的通知》精神，我校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0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公开招聘方案。

 一、学校概况

河南省外贸学校创建于1965年，是河南省商务厅所属公办学校，国家级重点中专，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学校，河南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电子商务培训基地,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强校。学校设有国际经贸、商务外语、财会、服务贸易、计算机、德育和基础等7个专业教研室，办学涉及电子商务、国际商务、会计电算化、商务英语、物流服务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应用、美容美体等多个专业。建校50多年来，累计为社会输送外经贸人才4万余人。

 二、公开招聘工作组织领导

本次招聘工作，在河南省商务厅的指导和监督下，由河南省外贸学校组织实施。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政工科、监督办和相关部门（教研室）负责人组成的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政工科，具体负责招聘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招聘岗位、专业及人数

 专业技术岗位综合类2人，专业技术岗位教育类21人，管理岗位7人。详见附件。

 四、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6.年龄不超过35岁（1984年1月1日后出生）；

7.岗位所需的专业和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曾在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5.其他不符合招聘要求的人员。

 五、招聘工作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报名与资格初审、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公布招聘信息

 本次招聘方案报请商务厅批准后，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审核备案，将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ha.hrss.gov.cn）、河南省商务厅网站（http://www.hncom.gov.cn）、郑州人事考试网站（http://www.zzrsks.com.cn）和河南省外贸学校网站（http://www.hnfts.cn）同期发布。招聘信息不一致的，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发布的为准。发布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23日。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9月24日9:00至9月26日17:00。考生登陆郑州人事考试网（http://www.zzrsks.com.cn）后，点击“网上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红底、蓝底、白底均可，jpg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1.3:1.6，大小为130×160像素，30kb以下，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专业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必须按照本人毕业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显示的专业名称、个人情况填写报名信息，如果出现考生重复报名、信息不一致或故意填报虚假信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报名申请被接受后，将向报考者反馈一个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者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网上缴费和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妥善留存。

2. 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间：2019年9月24日9:00至9月27日17:00。招聘单位根据招聘条件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并在报考人员报名后的1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不合格的，说明理由,资格初审时间截止到2019年9月27日17:00。考生可在填报信息1日后登陆原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报考申请尚未进行初审或未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报考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报考人员应在2019年9月27日17:00之前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若审核不合格的报考人员不重新按要求填报，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3. 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时间：2019年9月24日9:00至9月28日17:00。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登陆原报名网站缴纳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30元，报考人员需自备银行卡，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并存上足够缴费的金额。缴费时间截止到：2019年9月28日17:00。未按要求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4. 打印准考证

缴费成功的考生，请在2019年10月17日9:00至10月19日17:00期间登陆郑州人事考试网（http：//www.zzrsks.com.cn），点击“网上报名”，按系统提示打印本人准考证。如因报考人员未及时打印准考证或因保管不慎丢失准考证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三)报考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招聘岗位报考。拟招聘人数与报名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达不到比例的，报经批准，取消该岗位招聘或相应递减该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变动情况将及时在外贸学校网站公布。岗位被取消且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在报名结束后2日内重新选报其他职位。不愿重新选报的，退还所缴的笔试考务费。

2.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3.本次公开招聘，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与拟聘用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并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4.考生应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关于本次考试的公告内容，确定本人符合招聘岗位报名条件。

   （三）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均为百分制。

 1.笔试

笔试为闭卷考试，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测试和公共基础知识两科，每科满分均为100分。

笔试时间为2019年10月20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打印为准。

笔试每科满分均为100分，笔试总成绩为单科成绩之和×50%。笔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为50%。

笔试结束后，若发现某岗位参加笔试人数不足3人，取消该岗位招聘。

2.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按各招聘岗位人数的1：3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共同进入面试。面试前，参加面试人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学历和学位证件等进行面试确认。

面试内容为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面试方式采取试讲、答辩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判断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面试环节将全程录像。

面试当天若相关岗位因人员缺考，形不成竞争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若相关岗位因人员缺考，形成竞争的，面试继续进行，成绩有效，未到场人员成绩视为零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列为体检对象。

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内容另行通知。面试总成绩为面试各项目成绩之和×50%。

面试形式及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面试期间，未按规定时间到面试考场进行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3.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考试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总成绩 + 面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相同的，现场进行面试加试，确定等次。我校将在学校网站公布考试的相关信息，应聘者应及时登录查询。

1. 体检及考察

体检工作由我校人事部门组织实施，体检人员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招聘岗位人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布。体检标准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0年修订试行）》执行。如体检出现不合格者,报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按报考同一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体检合格人员由我校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进行考察。对有违纪违规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经核实取消应聘资格。考察不合格不再递补。

 （五）拟聘用人员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招聘结束后上报省商务厅，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省外贸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上报拟聘用人员公示时，需要提供拟聘用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直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其工资待遇按河南省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试聘期一年，试聘期间按学校考核规定，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任。

 六、纪律与监督

学校纪委、省商务厅纪检部门、人事处负责整个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举报和申诉进行调查查处。对弄虚作假，在考核过程中作弊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咨询电话：

0371-55910700（河南省外贸学校政工科）

监督电话：

0371-55910763（河南省外贸学校监察督导办公室）

0371-63576222（省商务厅人事处）

0371-69690286（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处）

附件：

1. 河南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集中招聘岗位信息表

2. 河南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集中招聘单位网址及咨询监督电话

3.河南省省直事业单位2019年集中招聘基本情况一览表

 2019年9月11日